

名家寄语

关于《我的沉醉史》的一封信

文彬: 抽时间把你的“沉醉史”读了一遍——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有几个没想到:没想到内容那么丰富;没想到你曾经又吸烟又喝酒的;没想到你认为自己戒烟那天是真正长大了一天;没想到你酒量颇大并喝吐过;没想到你对威海已深有感情了;没想到此书几次评到我及我的作品;没想到你已出版了那么多书,且老早就有作家梦了;没想到你为“北语”师生的书写了那么多序——太应该了,为你点赞!

佳丽的重点,性格才是。”…… 由奥黛丽·赫本所饰的斯佳丽使电影存在一个问题,即表哥究竟为什么不爱楚楚动人的她?由凯瑟琳·赫本来演(不怎么漂亮又甚具个性)就符合情理了。 “新的是用来背叛的,或更是用来拒绝的”“历史是老的,老去正是我们的未来”“女人的生活在自身,男人的生活在别处”“谁都无权鼓励他人去牺牲自己”“因为他们都看错了起跑线”,等等。 《灯,深情于火的恩典》《冯氏兄弟》《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我想和母亲谈谈死亡哲学》《安好即是团圆,心安即是回家》《宁夏与我》等篇都有使我目湿处。 祖父那么关注你的创作是令我动容的(何况并无血缘)——我想,他似乎认为你是他之人生的重要成果了,叔父的解惑很智慧,亦暖心。写老母亲那一篇尤其令我动容——老人家是一位平凡而可敬的母亲!“她是我意外获得的一个孩

子”——此句是金句中的金句! 在我们的所有同事中,我觉得是最了解你的——因为最本真的,重情重义的,爱文学爱得极纯粹的你在你的文字中,而我一再读到你的文字。你的傲气(我觉得可能是你父亲传给你的)使你不愿以真我示人。故不看你的人只能是你同事,而我成了你同事中幸运的一个。 思想形而上,遂属哲思。 你有诗人气质,又爱哲思。故你不仅仅是“教书匠”——当今之教授,善授者已渐少矣,担得起“教”字的尤少——你是其中之一。 但愿我们的学生能悟到——听路老师的课是偏得。 亲爱的同志,要交流的仍有很多。但天一冷,我颈椎痛便加重,血压也高,写几页字,出一身汗(手抖)——有空聚。 梁晓声 2023.11.22京

自然与人性的二重奏

谈苏钰琬小说《老白脸》的角色隐喻

韩玉霞

近日,苏钰琬发表了新作中篇小说《老白脸》(原载《安徽文学》2023.9),该小说着眼于人与自然的关系,讲述了傈僳族护林员蜂猴一家与滇金丝猴“老白脸”之间的故事。小说中的主人公蜂猴原本是一个经验丰富的猎人,一个偶然的契机使他成为了白里雪山的护林员,而后数十年如一日地悉心照料着山里的滇金丝猴,并与一只叫“老白脸”的滇金丝猴结下了深厚的情谊。然而,在儿媳赵娣儿嫁进家门后,一切发生了转变,赵娣儿为了取猴脑给父亲治病,骗取了蜂猴父亲的信任,最终用猎枪杀了“老白脸”,蜂猴目睹这一幕后彻底陷入了错愕与迷茫……小说既展现了人与动物、人与自然亲密和谐温情美好的一面,同时也批判了现代社会人心凉薄、利欲熏心的现实。本文从小说中的主要角色“老白脸”、蜂猴、赵娣儿的形象建构出发,分析角色背后的隐喻内涵,揭示小说对于当下生态危机、人性危机的反思。

一、“老白脸”:灵性自然的象征 小说以《老白脸》为题,“老白脸”就是那只年迈瘦弱、温驯通人性的滇金丝猴,这是蜂猴为它取的名字,源于滇金丝猴长着“雪白的一张脸”的外貌特点。“老白脸”在文中虽然没有被过多描写,但是它的出现构成了全文的线索,蜂猴人生的转折、赵娣儿的到来、猎枪的消失与寻回都与之息息相关,可以说小说情节的推进都是围绕“老白脸”来展开,它无疑具有丰富的内涵。 “老白脸”虽然是一只猴子,但是在蜂猴看来,它更像是陪了自己大半生的兄弟,他们之间已经形成了深深的默契,蜂猴的一举一动“老白脸”都心知肚明,虽然“老白脸”不会说话,但是它一直以行动响应蜂猴的召唤。“老白脸”每天都要来蜂猴的家里,“白天见不着,晚上——准来,像个找娘的奶娃娃。”一次,蜂猴不在,赵娣儿开门后,“灰白猴子朝屋内探了探头,似是没有找到想找的人,看了赵娣儿一眼,灵巧地越过屋檐,很快消失在树丛中。”作家以轻松的文笔生动地写出了“老白脸”对蜂猴的信任与亲近。作家不吝笔墨赋予了“老白脸”以人之性情,将其人格化,它在吃松萝时“小心翼翼避开桃儿七”,那是因为它七年前蜂猴与它初次见面时,就是用几株桃儿七为跌伤的它敷伤口,“老白脸”还记着蜂猴的恩。在小说结尾,蜂猴看到“老白脸”的尸体,“大腿上有一处伤口,已经用水清洗过,旁边放了一株新鲜的桃儿七”,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老白脸”念念不忘的仍是蜂猴,桃儿七承载了它们之间的深厚情谊。小说以细腻的笔触展现了“老白脸”的野性与灵性,温驯可爱的“老白脸”正是灵性自然的象征。

二、蜂猴:生态人格的形塑 蜂猴是小说中的核心人物,作家对其命名可谓匠心独运,“蜂猴”二字概括了他作为傈僳族猎人的前半生与当上护林员照料滇金丝猴的后半生。蜂猴的爷爷因采蜂蜜被野猪撞坠崖而亡,因此全家人以“蜂”为姓纪念过世的爷爷。“蜂”这一姓氏代表的是蜂猴的过去,即年少时的蜂猴,那时他是优秀的傈僳族猎人,“猎鹿子、打野猪样样在行”,而以“猴”为名则指向的是他在转型成为护林员之后与猴相伴的时光。从猎人到护林员的转变也是他生态人格形成的过程。 通俗来讲,生态人格指的是在深刻认知人与自然关系的基础上培育出的热爱自然、保护生态的内在品格。在当猎人时,蜂猴还没有形成这种生态人格,但是从小时的生活环境也为他日后生态意识的涵养奠定了基础。他自小在白里雪山的原始丛林里生活,与各类野生动物为邻,绵延的雪山,巍峨的山峰,足以想象人在此间的渺小。蜂猴一家人与其他动物也没有什么两样,都是无边无际的白里雪山上的一个个生灵,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努力求生,对自然的感知也多是畏惧,畏惧自然的思想也因爷爷坠崖而深深烙印在蜂猴幼小的心灵上。在搬到傈僳族寨子后,生活环境有所改善,蜂猴也依靠自己打猎的本领开起了猎场,日子过得红红火火,此时的他对自然的认知也没有大的改变,动物与自然界都是他赖以谋生的手段。然而在动物研究所的人来之后,他在寻找滇金丝猴的岁月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生态人格。

三、赵娣儿:自然人性的裂变 如果说蜂猴生态人格的形塑完成了对人性本质的复归,那么赵娣儿欺骗蜂猴父子、猎杀“老白脸”的恶行就佐证了其自然人性走向了裂变。赵娣儿无疑是小说中最复杂的人物,她的身上有着许多矛盾的点,正是这些矛盾的点构成了情节的曲折与波澜。 赵娣儿是一个来自城市的漂亮女孩,却心甘情愿地嫁到山里和有智力障碍的蜂窝煤一起生活,作者一开始就埋下了伏笔,赵娣儿的用心不纯。而后又写道,她很害怕猴子,连梦到猴子都会被吓出一身冷汗,可是她偏偏又喜欢和猴子接触,每天和蜂猴一起上山给猴子喂食,还费尽心思地学引猴。一系列谜团更加重了读者对其动机的猜疑,直到最后猎枪被寻回,谜底揭晓,赵娣儿是为了给父亲治病取猴脑才闹出了这么一出大戏。赵娣儿的行为无疑是卑劣的,作者在批判她卑劣行径的同时也赋予了这个人物的悲剧色彩。 赵娣儿虽然出身城市,长相标致,但是从小缺爱,一直生活在重男轻女的家庭中,父母只爱弟弟,作为姐姐的她小时候是弟弟的贴身保姆,长大后又成了一家人的“提款机”,亲爹得了脑病因迷信吃猴脑可以治病的偏方,她就想方设法地嫁到有猴子的白里雪山并猎杀了“老白脸”。赵娣儿的一切行动都是为了治好父亲的病,以便得到失落已久的亲情,对亲情的渴望最终导致她走向了邪路,丧失了人性。人性与亲情在这里貌似形成了一种对立:为了亲情就得舍弃人性,然而容易疏忽的是亲情首先得建立在人性与纲常伦理的基础之上,丧失了人性的亲情还有立锥之地吗?况且,赵娣儿的家是一个回不去的家,那里只存在虚假的亲情,以错误的方式去攫取虚假的亲情,最终必然走向悲剧的结局。在她开枪的一刹那,她失去的不仅仅是婚姻爱情还有自然人性。因此,来自城市的赵娣儿又构成了一重隐喻,她似乎成了现代社会人心凉薄、利欲熏心的象征,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从一开始骗婚到最后猎杀动物完全罔顾伦理与法律,显示了人性的失落与悲哀。然而,作者似乎又不想完全否定人性,小说叙写了赵娣儿在猎杀“老白脸”之前多次出神地看着“柿子树下的月光”,柿子树是她童年的回忆,虽然并不美好,但是勾连了她获得亲情的希望,流淌到窗外的一抹月光就像泪水一般,喻示着她此刻内心的挣扎与苦痛,人性的复杂得以呈现,人物形象因而也丰满立体起来。

小说《老白脸》以细腻的笔触讲述了一个当代人与动物、人与自然相处的故事,蜂猴从猎人转变为护林员体现了自然生态对人性的感召,人性本质在生态人格的形塑中得以复归,而现代社会人情淡漠、利欲熏心的现实诱使人们放纵欲望,在毁灭自然的同时也造成了人性的裂变与失落,小说包含了一种深刻的思想:人性与自然相互联系的,人性的失落必然会引起自然的失落,自然的失落也致使人类的灵魂无处安放。



山村一瞥

白恒久作

山羊

余铃

这是我们逃亡的第三天,四周起了浓浓的雾霾,蒙蒙用它的舌头舔着我受伤的腹部,我用最后一丝力气支撑起笨重的身体站起来,可是四肢还是有些乏力。蒙蒙走在我的身后以免我随时倒下去,我们无法看清四周的情况,只能集中精力警惕着向前走。

让自己强大起来。数月过去了,我身体变得强壮而有力量,五感变得比以前更加敏锐,我心里也清楚,每一个平安的领域一旦踏足了,终有一日也会被其他群体发现。

这样的力量。头狼迅速地带头冲了过来,昔日我和蒙蒙也与狼群周旋过,我们没有输过,这次也一定不会。

夜幕渐渐降临,不知走了多久,我们踏入了一片陌生的地域,危险的气息也渐渐消散,我和蒙蒙停了下来,蒙蒙蹭了蹭我的头,我也蹭了蹭它的头表示回应。我们放任笨重的身体瘫倒在一块草地上,沉沉地睡去,我们都相信这会是一个平静的夜晚,我很久没有这样平静过了。

我在一片丰硕的草地上享受着美味的晚餐,忽而一群羊群向我奔来,将我围在中间,它们的意图显而易见,想争夺我的地盘。领头羊慢慢地向我走了过来,围着我走了两圈,它的个头很大,犄角很坚固,强壮的四肢稳稳地托住了庞大的身躯。它面对着我,一只后腿向后延伸着,身体前倾,这是攻击的警告。我知道我的实力远胜于它,可是我无法同时跟一群羊斗殴。我低下头,慢慢地后退,它领会到我的意图,没有为难于我。我跑出来一段距离,忽而听见“嗷”声,一声狼叫传来,接着狼叫声此起彼伏。羊群开始狂奔起来,可还是被动作迅速的狼群包围了起来,头狼迅速地穿到羊群的外围,咬住一只羊,拖出了一段距离。狼群士气大涨,龇牙咧嘴地跃跃欲试,一只狼盯住了一只年龄较大的羊,狼嘶吼着露出尖锐的牙齿示威。

过去的时光,蒙蒙用它的勇气和力量保护着我,我感谢蒙蒙。如今,我面对着强大的敌人,我会勇敢抗衡。我用尽全力与头狼缠斗和周旋,几个回合下来头狼的体力渐渐地下降,灵敏度也下降了许多,我也很疲倦,可是我知道面对强大而可怕的手时,要表现出更强大的气场。尽管我的体力也下降了,但是我不得不表现出疯狂的攻击力,最终头狼嚎叫了一声,带着狼群向着远处奔去。为避免被回击,趁着下雨我也带着羊群离开了,雨水可以抹去一部分痕迹和气息,直到感觉安全了我们才停下来休息。

第二天清晨,温暖的阳光将我们唤醒,我和蒙蒙踏上了新的路途,向森林深处走去时,一声雷鸣让我们本能地提高了警惕。乌云渐渐密集起来,天暗了下来,接连几声雷响后,一场大雨倾盆而下,我的伤口接触到了雨水,刺激着我全身神经,四肢开始不听使唤,视线也开始变得模糊,我再次倒了下去。蒙蒙用它的犄角顶着我的身体想要把我支撑起来,可是除了腹部撕裂般的剧痛,我感受不到任何外界的消息。我用最后一丝力气向蒙蒙告别,蒙蒙在我的身边吼叫着,天空更加肆意地电闪雷鸣起来,原本充满希望的森林笼罩上了一层莫名的恐惧,我的身体仿佛被电击一般,我睁开双眼,四周漆黑一片,原来是一场梦。心想,蒙蒙早就在逃亡的过程中摔落悬崖了,我将头埋入一片水泽之中醒了醒再继续前行。

我的脑海闪出了蒙蒙的形象,它曾经将我狼的围击中救了下来。我的思想开始斗争,我感觉我的身体里有一股力量在推着我,就在的一瞬间,我凭借着这股力量从山坡上狂奔而下,朝老羊奔去。那只狼红着眼睛,也朝老羊奔去,它一跃而起张着大嘴向老羊颈部咬去,我一跃而起,用犄角将它撞飞,它跌落在地上翻了个身回到狼群,整个狼群集中在一起,头狼恶狠狠地盯着我,我也毫不惧怕地瞪着头狼的双眼。头狼抬头嚎叫了一声,狼群回应着。身旁的羊群忽而围了过来,我感觉到了一股更强烈的力量,蒙蒙曾经也给我

许多年之后,我不知跑过了多少丛林,沼泽,为确保在每一次战斗中生存下来,我成为了头羊。我开始带领羊群训练搏击和闪躲,当然一切都是为了生存,没有生存自保的能力一切都是虚妄。幸好努力没有白费,我们击退了一批又一批的狼群,一次又一次幸运地从敌人的爪牙中逃脱,捡回一条小命,然后迎接每一天的旭日 and 夜晚的流星,在一次胜利之后,我们会欢呼,然后奔向下一个未知的领域。直到有一天时光的黄沙掩埋一切,而这一天便就这么来了。在我晚年的一天,我再也不是一只四肢健壮、身手敏捷的头羊,而是一只伤痕累累、病痛缠身的老羊,我的位置已经被取代。

当我在某场逃亡的过程中由于动作太慢而脱离了队伍的那一刻,我开始预料自己的命运,我倒在了地上,眼望着最后一丝光亮伴随着一群狼的闯入,变成永恒的黑暗,我知道了我最终的结局。

推荐一本好书